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参加表决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，形成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，金额为 2,307,442.27 元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，故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津国资财经[2017] 1

号)规定,该事项尚需提交有权管理单位履行审批程序。

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 日